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土地徵收事件（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許可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土地徵收事件民國112年6月15日及113年11月27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次按「（第1項）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0條之3規定訂定之。（第2項）法庭錄音、錄影之利用及保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第1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2項）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本辦法之規定，於其他法院組織法有準用本法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分別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1條、第8條第1、2項及第12條所明定。

二、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土地徵收事件之原告（即當事人），係屬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其主張為依審判長指示確認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內容，並為使錄音檔案資料統一彙整於同一軟體及確

01 認雙方主張內容筆錄，乃聲請交付上揭事件112年6月15日及
02 113年11月27日法庭錄音光碟，核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
03 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意旨相符，故其聲請於
04 法有據，應予准許。又錄音光碟涉及他人之個人資料，為避
05 免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性，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
06 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
07 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附此敘明。

08 三、至聲請人請求交付上揭事件111年4月21日法庭錄音光碟部
09 分，因聲請人於該日開庭前具狀聲請法官迴避，致庭期取
10 消，此有111年4月18日本院紀錄科電話紀錄單附卷為憑，故
11 無法庭錄音存在，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
12 回。另聲請人請求交付上揭事件111年12月1日、112年2月23
13 日、112年5月11日、112年9月27日、112年11月2日及113年4
14 月11日法庭錄音光碟部分，經核聲請人已前於112年10月12
15 日及113年4月14日分別具狀聲請，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
16 第36號裁定及113年度聲字第11號裁定准其所請，此有本院
17 索引卡查詢資料附卷足稽。聲請人未說明有何重複聲請之必
18 要，逕向本院聲請併交付前揭期日法庭錄音光碟，洵屬無
19 據，此部分聲請亦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四、結論：聲請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23 法官 孫 奇 芳

24 法官 邱 政 強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3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31 得不委任律師為

所需要件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 玉 幸